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云南省口腔医院文件
昆明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昆医口腔院发〔2024〕29号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关于印发云南省
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门诊部：

经医院研究同意，现将《云南省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024年6月4日

云南省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云南省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为国内外从事口腔领域研究的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场所及课题经费，以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并构建和而不同、跨越创新的学术风气。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项目的论证申报、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项目申请人全面负责其承担项目的申报、实施、经费使用和项目结题验收等具体工作，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原则

（一）围绕重点实验室确定的口腔医学相关研究方向，面向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中青年科研人才。

（二）重点资助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项目。

（三）外单位人员申请优先，鼓励外单位与实验室有关研究人员联合申请，经实验室组织评审后择优予以资助。

（四）开放课题经费来源于重点实验室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初由重点实验室提出开放课题的资金总额及项目数，由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审批同意后纳入当年预算并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开放课题申请者应是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国内外科技人员。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通知及要求，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的资助范围。申请人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第六条 开放课题申请程序

（一）指南发布：实验室一般每年年初发布本年度开放课题项目指南，并开始受理申请。

（二）提交申请：项目应符合开放课题申报指南要求，申请者需填写《云南省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涉及联合申请科研项目，需签订科研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任务来源、研究任务分工、合作人员、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经重点实验室审核后报医院/学院审批。

（三）组织评审：重点实验室组织不少于 5 位专家进行初评，按照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审查、遴选和推荐，确定优秀项目和资助经费，上报学术委员会审批，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医院/学院核准。

（四）填报任务书：重点实验室向项目申请人发出立项通知书后，项目申请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项目任务书（合同书），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书）者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五）课题保障：申请人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实施计划，实验室为项目负责人免费提供实验地点、仪器设备等设施，协助安排其他实验室工作条件，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七条 学术诚信：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在项目申请及实施的全过程中应注重科研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抵制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技成果、捏造或篡改实验数据、图片、违规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课题执行：课题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向重点实验室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报告、工作总结、经费执行报告等相关执行材料。重点实验室发现课题违反学术诚信或课题不能实现时，有权调整、终止或取消该项目。

第九条 课题结题：课题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于3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结题申请表、结题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档案材料，完成项目结题。

第十条 课题延期：如项目无法按期结题，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原因及解决办法，经重点实验室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延期，原则上项目延期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一条 项目终止：如项目无法完成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终止项目，经实验室审核后上报医院/学院审批，获得批准后生效。

第十二条 撤销管理：对于不按规定办理结题验收，或未能正常结题验收的项目（含验收不通过、终止、撤销等），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相关人员将终身不得申请该项目。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 3 年，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拨给，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总结后核拨下一年度的经费。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项目所涉及的下列各项费用：

（一）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小型配套设备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及加工费等。

（二）调研、资料复印与学术交流费。

（三）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期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

（四）研究人员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基金课题有关的并标注“云南省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资助”的学术论文版面费。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项目经费可跨年度使用，项目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留重点实验室公用。

第五章 成果归属

第十六条 资助项目结束时，应向实验室提交总结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和原始资料复印件（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其它资料，并提供目录清单），由实验室统一归档。

第十七条 研究中购置的设备或装置等归实验室所有。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共有。

第十八条 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云南省口腔医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This work is supported by 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Stomatology, The Affiliated Stomatology Hospital of Kunming Medical University”，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基金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和专利，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按贡献大小决定排名次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于科研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按照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负责解释。